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6.82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85,9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4.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360,675.04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资第9011号）。

（二）2022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9,999,994.86
减：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费用支出	9,330,188.68
减：报告期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126,000,000.00

减：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221,000,000.00
加：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7,507.3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767,313.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67,313.57元，系待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未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暂未进行置换的部分垫付资金（已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合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63016	3,767,313.57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34,7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27,817,324.03元，其中126,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1,817,324.03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126,000,000.00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	不适用	25,200.00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5.97 万元。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800.00	不适用	10,800.00	9,500.00	9,500.00	-1,300.00	87.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00.00		36,000.00	34,700.00	34,700.00	-1,3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7,817,324.03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2022-013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